潞环建管函〔2024〕22号

**关于“长治市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粉及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长治市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长治市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粉及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潞城区微子镇称沟湾村，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全封闭车间，车辆出入口采用自动感应密闭门，生产车间、原料区进出门安装颗粒物监测微站和门禁视频监控；脱硫分工序和氧化钙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输送皮带全封闭；运输车辆减速行驶，依托长治市潞城区森旺钙业股份有限公

司现有洗车平台。

2、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洒水，不得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矿物油和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处置。

4、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4年9月25日